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1號

原告 煌偉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桐

張凱菱

被告 林奕辰

廖惟同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有限公司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26-1條、第79條前段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煌偉國際有限公司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經臺北市商業處予以命令解散，是其於清算中應以清算人即全體股東蔡銘桐、張凱菱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387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原告已詳載對被告2人係以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請求連帶賠償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，則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原告另對被告黎恩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被告黎恩魁已經本院發佈通緝，應待被告黎恩魁刑事案件部分經通緝到案審理終結後，再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馮昌偉

01

法 官 蕭如儀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林書仔

05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